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公司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聂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石磊 蒋昌建 周昌生

2018年9月11日